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民生路4-14號）

承辦人：蔡昀真

電話：(08)7227699#171

電子信箱：a0020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094456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245726_10944561000_1_3245726_10944561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展藝術存摺獎勵修正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鼓勵本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訂定「屏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展藝術存摺獎勵計畫」，本次109年8月27日修訂如下：

- (一)原辦公室位置為屏東藝術館3樓，修訂為屏東演藝廳。
- (二)獎勵與優惠方式(本存摺包含表演類與講座類，可合併集點兌換，購票優惠方式、贈獎品項本府保留更改、取消之權益；贈品兌換請至屏東演藝廳辦公室領取，跨年度須再重新集點)：

- 1、集滿5點，可換精美禮品1份。
- 2、集滿10點，可換精美禮品1份，並可享當年度公告自辦節目購票7折，每場次每人限購2張。
- 3、凡於生日當月壽星憑身分證及本存摺，至屏東演藝廳



售票端點，購買本府公告當月自辦節目之活動票券，可享5折之優惠，單場次每人限購 1 張。（本優惠僅限本人觀賞使用，現場驗票時須出示藝術存摺及身份證明）

4、敘獎方式(限表演類售票場次)：

(1)本縣教師及學生凡集滿戳章5 點以上，本府核予嘉獎1次，1學期限申請1次為限。

(2)本縣教師及學生凡集滿戳章10 點以上，本府核予嘉獎2次，1學期限申請1次為限。

二、檢附「屏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展藝術存摺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